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2530.90.99.10-6	稀土礦石及其精砂	541	541*
		S01	S01
		S03	S03
2612.10.00.00-4	鈾礦石及其精砂	541	541*
		S01	S01
		S03	S03
2612.20.00.00-2	鈾礦石及其精砂	541	541*
2615.90.00.10-2	釷鈾鉀礦石及其精砂	541	541*
2617.90.90.10-1	未列名放射性礦物之礦石及其精砂	541	541*
		S01	S01
		S03	S03
2844.10.10.00-2	天然鈾及其化合物	541	541*
		S01	S01
		S03	S03
2844.10.90.00-5	含有天然鈾或天然鈾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	541	541*
		S01	S01
		S03	S03
2844.20.00.00-2	濃縮鈾 2 3 5 及其化合物；鈾及其化合物；含有濃縮鈾 2 3 5，鈾或前述產品之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	541	541*
		S01	S01
		S03	S03
2844.30.00.00-0	已耗乏鈾 2 3 5 及其化合物；鈾及其化合物；含有已耗乏鈾 2 3 5，鈾或前述產品之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	541	541*
		S01	S01
		S03	S03
2844.41.00.00-7	氚及其化合物；含氚或其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	541	541*
		S01	S01
		S03	S03
2844.42.00.00-6	鈾 2 2 5、鈾 2 2 7、鈾 2 5 3、鈾 2 4 0、鈾 2 4 1、鈾 2 4 2、鈾 2 4 3、鈾 2 4 4、鈾 2 5 3、鈾 2 5 4、鈾 1 4 8、鈾 2 0 8、鈾 2 0 9、鈾 2 1 0、鈾 2 2 3、鈾 2 3 0、鈾 2 3 2 及前述元素之化合物；含有前述元素或其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	541	541*
		S01	S01
		S03	S03
2844.43.00.00-5	其他放射性元素及同位素及其化合物；含有其他放射性元素、同位素或其化合物之合金、分散體（包括瓷金）、陶瓷產品及混合物	541	541*
		S01	S01
		S03	S03
2844.44.00.00-4	放射性殘渣物	541	541*
		S01	S01
		S03	S03
2844.50.00.00-5	已用畢（已照射）之核子反應器燃料（添裝藥）	541	541*
		S01	S01
		S03	S03
8401.10.00.00-7	核子反應器	541	541*
		S01	S01
		S03	S03
8401.20.00.00-5	同位素分離機與設備及其零件	541	541*
		S01	S01
		S03	S03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8401.30.00.00-3	核子反應器用之非輻射性燃料元件（匣式）	541 S01 S03	541* S01 S03
8401.40.00.10-9	含放射性物質之核子反應器之零件	541 S01 S03	541* S01 S03
8486.20.00.50-2	供摻雜半導體材料之離子植入器	121 488 541 S01 S03	121 488 541* S01 S03
9018.90.40.10-3	高能粒子治療設備、附有 X 光定位之高震波碎石裝置	541	541*
9022.12.00.00-2	電腦斷層攝影器具	541	541*
9022.13.00.00-1	其他牙科用 X 光射線器具	541	541*
9022.14.00.00-0	其他內科、外科或獸醫用 X 光射線器具	541	541*
9022.19.00.00-5	其他用途之 X 光射線器具	541	541*
9022.21.10.00-9	鈷 60 治療機	541	541*
9022.21.90.10-0	放射性同位素診斷或治療器具	541	541*
9022.21.90.90-3	其他 α 、 β 、 γ 放射線器具，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	541	541*
9022.29.00.10-1	其他用途之 α 、 β 、 γ 放射線器具	541	541*
9022.30.00.00-0	X 光管	541	541*
9022.90.00.10-5	X 光產生器	541	541*
9027.20.00.10-5	氣相層析儀，附有電子捕獲檢測器	541 S01 S03	541* S01 S03
9405.61.00.10-7	含放射性物質之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物品，設計供發光二極體（L E D）燈源專用者	541	541*
9405.69.00.10-9	其他含放射性物質之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物品	541	541*

號列項數: 33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輸出規定代號說明

121	由貿易局簽發輸出許可證。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488	一、輸出化學機械研磨機、光阻剝除機、光阻顯影機、快速高溫熱處理機、沉積設備、洗淨設備、乾燥機、電子顯微鏡、蝕刻機、離子植入機、光阻塗佈機、微影設備等十二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輸出許可證，出口人並應於輸出許可證列明所生產之晶圓尺寸及製程技術水準；違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一）輸往大陸地區者，如屬投資行為者，應檢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文件；如非投資行為者，應檢附非投資行為之切結書。輸往大陸以外地區者，應檢附保證不以輸出許可證上所載貨品投資大陸地區之切結書。（二）輸出CCC8486200040-5「半導體晶圓磊晶沉積機」、CCC8486200050-2「供摻雜半導體材料之離子植入器」、CCC8486200061-9「生產半導體晶圓用之步進及重複對準機」、CCC8486200062-8「生產半導體晶圓用之掃描對準機」及CCC8486200063-7「電子束直接寫入晶圓器具」等5個貨品分類號列項下之貨品，應另檢附經濟部出具之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報告或該設備供應商之出口管制確認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文件。（三）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列管項目者，除應檢附上述（一）文件外，應另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二、輸出非屬上述十二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者，應檢附經濟部出具之非屬十二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及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報告，申請輸出許可證。三、保稅區或課稅區或自由貿易港區間之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移轉，免辦理輸出許可證。
541	應檢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文件
541*	應檢附核能安全委員會同意文件。
S01	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內列管項目出口或再出口至北韓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經濟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並憑以報關出口。
S03	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內列管項目出口或再出口至伊朗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經濟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並憑以報關出口。